

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施工）二期（第一标段）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7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19
四、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29
五、投标人声明函-----	65
六、投标人承诺书-----	67
七、其他材料-----	68
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施工)二期(第一标段)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1.16 % (大写: 百分之 壹点壹陆) 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根据: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28988289.40 元 (大写: 贰仟捌佰玖拾捌万捌仟贰佰捌拾玖元肆角整)。工期: 工期要求12个月(按1个月为30个日历天计算, 工期为36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年8月1日, 竣工(完工)日期为 2027年7月27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 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 (大写: 叁拾万元整)。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招文有履约担保要求,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2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款、第1.4.3款和第1.4.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 并承担违约责任。

7.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8. 无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广东圆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合 同 条 款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u>陈宗烈</u>	
2	工期	1.1.4.3	<u>360</u> 个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1 年	
4	分包	4.3	按合同条款约定	

招 标 文 件 条 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施工)二期(第一标段)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件),具体工程项目内容按经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书》。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只对招标范围中部分工程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完全响应	
2	工期	<u>360</u> 个日历天	完全响应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完全响应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完全响应	
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u>300000.00</u> 元	完全响应	
6	响应性评审的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完全响应	

项 目 班 子 成 员					
序号	名 称	姓 名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陈宗烈	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2442010201002063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水安 B2022000070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2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林国柱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 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 证书	粤水安 C20240000321 SGL20234401717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
3	主要负责人	刘锦棠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 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水安 A20230000117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到岗。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 广东圆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 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中的“项目班子成员”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配备的人员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经理：陈宗烈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08日-2026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宗烈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07-22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002063

聘用企业：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4-07-24至2027-07-23）



签名日期：2026年11月8日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24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陈宗烈

性 别：男

企业名称：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粤水安B20220000709

首次发证日期：2022年9月6日

有 效 期：2025年9月6日 至 2028年9月5日



考核发证单位：(盖章)

2025年8月18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宗烈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605		茂名市: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	32	32	
截止			2026-06-01 10:2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01 10:25



(项目经理)无在建声明函



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 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施工)二期(第一标段) 投标活动, 现声明我
司拟派往本项目的 陈宗烈 (项目经理), 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专职安全员：林国柱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林国柱

性 别：男

企业名称：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员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粤水安C20240000321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6月12日

有 效 期：2024年6月12日 至 2027年6月11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林国柱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SGL20234401717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质检员 2023年11月06日
 安全员 2026年02月04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06日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6年02月04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国柱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8		-	202605		茂名市: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	34	34		
截止			2026-06-01 10:2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01 10:29



主要负责人：刘锦棠



姓 名	刘锦棠
性 别	
出 生	
住 址	
公民身份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刘锦棠

性 别：男

企业名称：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粤水安A20230000117

首次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16日 至 2026年11月15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以参保人姓/ 尔自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锦棠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605		茂名市: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	35	35		
截止			2026-06-01 10:1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01 10:15



(三)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陈宗烈，性别：男，身份证证号：

已认真阅读白石

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施工）二期（第一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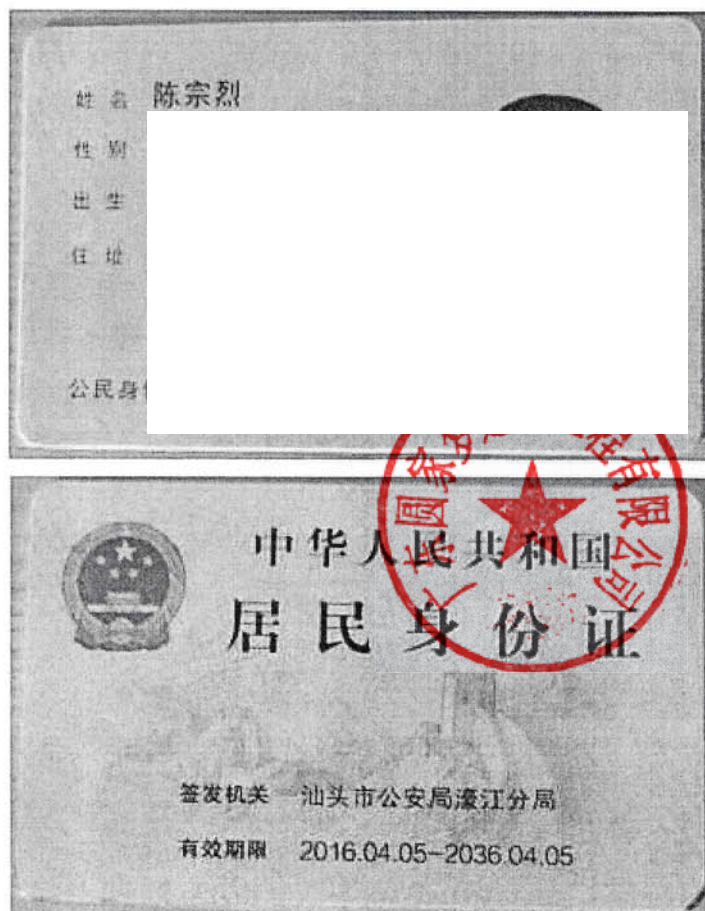
投标人：广东国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6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刘锦棠 (姓名) 系 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 庞金玉 (姓名) 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施工)二期(第一标段)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女 年龄：31 岁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投标人：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6 月 16 日

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2. 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不须填写本授权书，本授权书的格式可以删除。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新区第一小区D107号402房(自主申报)			邮政编码	5254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庞金玉		手机号码		
	传真	/		电子邮件	g.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刘锦棠	技术职称	无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毛伟伟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668-5828688
营业执照号	91442000MA53WWWG5K		员工总人数: 31 人			
企业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1 人	
注册资本	6688 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	1 人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中级职称人员	7 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0 人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1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水运工程监理；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交通设施维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消防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茂名坤翔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100%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无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附：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④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⑤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2. 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WWG5K



名称	广东圆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陆佰捌拾捌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刘锦棠	住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新区第一小区D107号402房(自主申报)

[illegible]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843630

企业名称: 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WWWG5K

法定代表人: 刘锦棠

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新区第一小区D107号402房(自主申报)

有效期: 至2031年0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509550

企业名称: 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WWWG5K

法定代表人: 刘锦棠

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新区第一小区D107号402房 (自主申报)

有效期: 至2031年0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it.gd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WWG5K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020690

企业名称：广东圆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锦棠

单位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新区第一小区D107号402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3月07日 至 2028年03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刘锦棠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动产抵押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全部展开

广东国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WWWG5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刘楚繁

登记机关：茂名市电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7日

股东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WWWG5K	企业名称：	广东国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楚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6688.000000万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登记机关：	茂名市电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新区第一小区D107号402房（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水运工程建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水利工程建造；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交通设施维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农贸市场管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消防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dgkne/djr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茂名坤顺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分公司、营业单位)	91440904MACELFQP7M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5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2000MA53WWWG5K 企业名称：广东圆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新区第一小区D107号402房（自主申报） 邮政编码：525400

企业联系电话： 企业电子邮箱： 13@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建筑工程服务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茂名坤翔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688	2060年12月31日	货币	0		



爱企查

免费查企业·就上爱企查

声明：本数据由爱企查根据您的委托，查询公开信息所得，该结果仅供参考。如使用数据产生不良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下载数据日期为2026-10-29，点击企业名称可查看更多最新数据。更多企业信息请访问：aiqicha.baidu.com

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共1条数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茂名坤翔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6,688万(元)	2060-12-31

四、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由甘村民委员会	霞洞镇由甘村委会垌尾村道路硬底化及污水治理项目	1141973.70 元	2023.10.31	崔先生
2	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	桃源镇三峡移民金峡河治理工程一期	697463.46 元	2024.6.30	胡先生 0750-8211328
3	中山市三角镇水务事务中心	东风尾涌、石涌、南安涌、农梳涌清淤项目	756000.00 元	2024.12.26	黄先生 0760-85542190
4	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人民政府	茂南区公馆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3273000.00 元	2025.12.08	吕先生 0668-2170560
5	中山市阜沙镇水务事务中心	阜沙镇河道清淤工程(二期)	597500.00 元	2024.12.12	周先生 0760-23401431
6	中山市三角镇水务事务中心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福泽桥头边水塘清淤工程	498000.00 元	2024.2.29	吴先生 0760-85542190
7	中山市南头镇将军社区居民委员会	将军社区六百六涌清淤工程	570800.39 元	2025.6.3	黄先生 0760-23184035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 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业绩一：霞洞镇由甘村委会垌尾村道路硬底化及污水治理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参加霞洞镇由甘村委会垌尾村道路硬底化及污水治理项目（项目编号：4409HRD20230919）的竞争性磋商会议，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按照程序，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请贵公司携带本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要求速与采购单位联系，在法定时间内签订施工合同。

中标内容：霞洞镇由甘村委会垌尾村道路硬底化及污水治理项目

中标价：¥1141973.70元

招标代理（盖章）：

广东泓荣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玖份，其中采购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各执叁份。



合同编号: YJM20231030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4409HRD20230919

项目名称: 霞洞镇由甘村委会垌尾村道硬底化及污水治理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由甘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广东国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霞洞镇由甘村委会垌尾村道路硬化及污水处理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由甘村委会垌尾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霞洞镇由甘村委会垌尾村道路硬化及污水处理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磋商文件要求，包工包料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0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141973.70元。

人民币（大写）（¥元）：壹佰壹拾肆万壹仟玖佰柒拾叁元柒角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31928.7元。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玖佰贰拾捌元柒角（¥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蒋远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由甘村民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由甘村民委员会（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承包人：广东国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项目验收表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单位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由甘村民委员会		
项目名称	霞洞镇由甘村委会垌尾村道路硬底化及污水治理项目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	污水池 2 个；污水管网 1150m；道路硬底化 340 m；项目标志牌 1 个。		
移民代表、村民小组和村委会意见	移民代表： 移民村（组） 村委会：	 (村委会盖章)	
镇移民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区（市）移民管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市移民管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	 (盖章)	

业绩二：桃源镇三峡移民金峡河治理工程一期



桃源镇三峡移民金峡河治理工程一期 施工合同



甲 方：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

乙 方：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30日

合同编号：桃府合[2024]116号



发包方(下称甲方): 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

施工方(下称乙方): 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询价, 确定乙方为承包单位。现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 特定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桃源镇三峡移民金峡河治理工程一期

二、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对金峡河移民村段右岸采用砼板桩进行护岸, 长度 150m。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造价:

1、本工程包工包料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叁元肆角陆分 (小写: ¥697463.46 元), 工程有增减的按实结算。

2、本工程乙方必须开具工程发票, 否则, 甲方不支付乙方工程款。

四、施工工期:

施工期为 50 天, 从甲方确定的开工之日起计, 乙方须在合同期内完成工程任务。

五、施工质量:

工程施工质量为合格

六、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乙方按施工图及国家有关建筑规范的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工程开工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出具结算审核书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同时承包人应以银行转账或符合本工程质保期的银行保函形式 (或保证保险形式) 向发包人支付结算款总额的 3% 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退还质量保证金, 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将在质量保证金予以支付, 承包人不得拒绝。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时,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七天内向

甲方缴交税费。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甲方已依时履行，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为准。

七、施工要求：

- 1、乙方工程开工前必须做好施工方案，并提交建设单位审批。
- 2、施工期间，要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 3、乙方必须按施工图进行施工，如需要变更设计，经甲方同意，双方协商修改好后才能施工。一经发现施工与图纸不符的，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
- 4、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遵守施工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八、工程的监督及验收

- 1、建设单位代表负责对该工程的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指导，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若遇特殊情况或不能现场解决的可向甲方请求协助。
- 2、每一项工序完成后，须通知甲方人员现场核查，是否按要求施工并进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工序的施工。
- 3、工程竣工时根据现场记录表的情况进行评定。
- 4、在施工过程中，一经发现与施工图纸及规范不符且拒不改正的，每次可罚款 200 至 500 元不等，结算时在工程款中对减。罚款三次以上的，工程不验收及结算。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提交的施工图纸及其它资料，要对其完整性及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施工。
- 2、甲方变更施工项目、规模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

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施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施工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施工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全部支付给乙方。

14、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5、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提前完成施工任务的，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施工周期，且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对工程的施工安全及质量负责。

2、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如发生非人为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由乙方负责无条件修复好。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的要负责返工。由于乙方施工错误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全部负责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工程竣工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一。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

6、乙方完成本工程后，要进行自查自检，不合格部分要自行返工。双方在执行合同期内，如有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另一方均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负责。

十、工程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十一、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

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为本工程合同项目负责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结束为止。

2、本工程项目中，甲方不指定建筑材料、生产厂或供货商，但乙方所用建筑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施工任务，应作增加工程计付给乙方。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本合同双方签订盖章即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6、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时终止。

7、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表人：_____

委托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乙方：

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_____

委托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业绩三：东风尾涌、石涌、南安涌、农梳涌清淤项目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东风尾涌、石涌、南安涌、农梳涌清淤项目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工程名称：东风尾涌、石涌、南安涌、农梳涌清淤项目

发 包 人：中山市三角镇水务事务中心

承 包 人：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6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三沙镇水务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风尾涌、石涌、南安涌、农梳涌清淤项目（项目名称），广东圆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东风尾涌、石涌、南安涌、农梳涌清淤项目（项目名称）的报价，并确定其为成交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履行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 (6)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项目实施工程中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11)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专用合同条款）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约定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756,0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远飞。

5. 工程质量符合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 自监理签发开工令日起的30个日历天内完工。

9.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山市三乡镇水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12月26日



承包人：广东同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4年12月26日



业绩四：茂南区公馆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2025/12/24 17:52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GDKC-ZC2025005



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12月01日就茂南区公馆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DKC-ZC202500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茂南区公馆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庞金玉，联系方式
中标(成交)金额： 3,273,000.00元（叁佰贰拾柒万叁仟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人电话：0668-2170560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020-88696555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DKC-ZC2025005

项目名称： 茂南区公馆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发包人(甲方)： 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茂名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 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乙方): 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茂南区公馆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茂南区公馆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茂南区公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对公馆镇域范围内有需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进行修建、改造，满足农业用水需求。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均要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柒万叁仟元整 (小写 ¥3273000.00)
2. 工作量确认:
 - (1) 按图施工时，以设计图纸工程量为依据，单价以预算单价为依据。
 - (2) 因施工条件变化，结算工程量以签证单或设计变更为依据，单价以预算单价为依据。
3.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进行承包。(即包人工、包器械、包材料、包交通、包质量、包工期、包资料管理、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包税金)。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 不予调整, 工程量按实结算, 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的条件及范围外, 允许调整。

五、付款方式

1 期: 支付比例 30%,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承包方提交合同总价 30% 的发票后, 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发包方自收到合法正规发票后在政府工作流程的时限内办理支付手续报区财政部门统一支付。

2 期: 支付比例 50%, 由承包方提出申请。承包方按规定每次申报的进度款, 由监理人签认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工程进度款, 由发包方签认进度付款证书, 每期实际支付进度款为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所计算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时间以财政局集中支付为准。本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时停止支付, 待工程完工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自收到合法正规发票后在政府工作流程的时限内办理支付手续报区财政部门统一支付。

3 期: 支付比例 17%, 在完工结算审定后, 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具体结算价以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核定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为准)工程结算造价的 97%。按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发包方自收到合法正规发票后在政府工作流程的时限内办理支付手续报区财政部门统一支付。

4 期: 支付比例 3%, 剩余工程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完工结算前每个付款周期不留的质量保证金,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完毕后, 扣留工程结算价的 3% 为质量保证金。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了工程结算价的 3% 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险)的, 则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在政府工作流程的时限内办理支付手续报区财政部门统一支付。项目竣工结算以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 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蒋远飞。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合同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附件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违约责任

工程不符合设计要求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返工费以及误工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茂名市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送代理机构 壹 份。

发包人(甲方): 茂南区公馆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承包人(乙方): 广东圆家梦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

海滨新区第一小区

D107 号 402 房

电 话: 0668-5828688

开户银行:

账 号:



业绩五：阜沙镇河道清淤工程(二期)



阜沙镇河道清淤工程(二期)合同



项目名称：阜沙镇河道清淤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GDHW2024ZS008

甲方（采购人）：中山市阜沙镇水务事务中心

乙方（成交人）：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阜沙镇河道清淤工程（二期）（项目编号：GDHW2024ZS008）的采购结果，中山市阜沙镇水务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磋商文件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含税）（小写：597500.00 元）。

（二）合同价不因物价水平、工资、油价、税费等其他因素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包括人员薪酬福利、保险、材料、工具、装备、服装、管理费、水电费、风险金、安全、文明实施费、船只更新添置的费用、税费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果乙方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工期**：60个日晴天，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自2024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12日止，确实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三、项目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清淤范围：

对中山市阜沙镇二扁涌、二横河涌及排灌站河三条河涌清淤。其中二扁涌长2640m，二横河涌长2762m，排灌站河长806m。全部清淤的底泥由甲方处理，乙方负责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底泥最终处理与乙方无关。

（二）作业要求

1. 作业情况记录：每日作业完毕，做好当天作业情况记录。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甲方及进行作业考评。
2. 如遇到气象部门发布灾害天气或恶劣天气预警信号或防御指引中所示的天气情况，可暂停清淤作业（管理部门特殊要求除外），但必须在预警信号或防御指引消息解除后及时做好善后的清淤工作。
3. 甲方对不利的自然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的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

（三）文明作业、安全生产要求

1. 作业时船上应有救生器材，配置足够消防器材，并存放在显眼位置。
2. 建立良好的职工队伍，作业人员必须熟悉水性。
3. 政府指令性任务和采购人发出的作业通知等要无条件服从，并积极完成（包括各级领导检查工作）。

4.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禁止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成交人负责。

5.成交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成交人应对作业范围的治安、消防事故负全部责任。成交人雇佣员工应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成交人若与劳动者发生纠纷，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一切与采购人无关。

6.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清淤作业。贯彻执行落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中山市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保证市容环境卫生质量，做到文明作业。

7.成交人在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8.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9.验收合格前的施工现场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10.设备保管期：成交人由本项目工程进场施工起，直到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11.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

12.成交人必须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可行的施工方案，包括如何组织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如何配备，如何采取措施施工安全，施工方法，施工工期安排等体现施工单位施工管理水平的内容。

13.成交人必须按要求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所有隐蔽工程（如需）必须有数码成像照片资料，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报价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隐蔽工程的电子数码文档资料是竣工验收资料必要组成部分。

14.成交人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严格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号）的要求，为本项目工人购买工伤保险。

15.工程实施期间要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按《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监管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粤水建设函〔2020〕666号)对施工场地范围内及其周边地区、工程运输车辆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四)付款方式及要求

- 1.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80%,工程结算后支付合同金额20%。
- 2.成交人在收取款项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请款额度的正式发票,并自行完税。
- 3.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成交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五)工人工资分帐

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要求实行分帐管理制度,成交人须严格按《中山市水利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中水[2016]75号)有关规定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部责任:

- 1.应当在项目动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2.应当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
- 3.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 4.应当按照“按时结算,及时支付”的原则,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向采购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四、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服务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成交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具体交纳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确定。

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解决,逾期未解决的,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七、乙方违反合同条款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未能达到约定的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而未有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扣罚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不能正常运作，属于乙方责任的，应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认为合同条款需要变更，应与乙方协商，并就变更事宜与乙方签订协议。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异议，经双方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的可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仲裁。

(二)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效力等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业绩六：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福泽桥头边水塘清淤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福泽桥头边水塘清淤工程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工程名称：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福泽桥头边
水塘清淤工程

发 包 人：中山市三角镇水务事务中心

承 包 人：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9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福泽桥头边水塘清淤工程（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福泽桥头边水塘清淤工程（项目名称），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福泽桥头边水塘清淤工程（项目名称）的报价，并确定其为成交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履行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 (6)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项目实施工程中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11)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专用合同条款）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约定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498,0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远飞。

5. 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在3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9. 本协议书一式6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山市三乡镇水务事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2月27日



承包人：广东家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2月27日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将军社区六百六涌清淤工程

工程地点：南头镇将军社区

发 包 人：中山市南头镇将军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 包 人：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中山市南头镇将军社区居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东国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将军社区六百六涌清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将军社区六百六涌清淤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头镇将军社区。
3. 工程内容：对现状淤塞的南头镇内河涌进行清淤疏浚，清淤长度 2396m。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必须完工并组织验收，因施工单位原因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拖延工期，施工单位还应赔偿建设单位因此所增加的监理费酬金。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包括资料整理），若竣工验收未达合格工程等级，则必须返工至合格标准为止，并要罚款工程造价的 1%。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零捌佰元叁角玖分），（小写）¥：570800.39 元；

五、其他条款

1. 工程量明细：具体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介预算复核书》和《图纸》进行施工。若中介预算复核书与施工设计图纸出现内容不一致，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实际完成工程量以乙方实做、经监理及甲方代表确认、核实为准。（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增加的工程，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不支付工程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2. 承包形式：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方式承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施工中所产生的一切材料由乙方提供运到场地，所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清理、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一切财务、一切风险由乙方负责，另外施工时乙方必须按照工程施工图纸及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3. 材料供应：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乙方组织采购，但主要材料采购前应将生产厂商资质和样品等有关资料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附出厂合格证）。本工程未有提及要求的工程用料采用一般通用产品，使用前需知会甲方，经得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如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材料，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乙方施工工具等自行管理，如发生被盗情况概与甲方无关。

4. 本项目施工前，若需办理的相关施工报建及完工后需办理的竣工验收等，相关事项及资料均委托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施工要求：

（1）乙方在承包工程项目后，必须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督和指挥，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周边村居生活活动的影响，及注意过往行人车辆的安全。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施工现场周边存在居民房屋、道路或其他公共建（构）

筑物、设施等，乙方应在施工前做好必要的预防措施。如因施工原因造成损坏，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施工进场，乙方负责清理沿途周边杂物（包括：花、草、树、违章搭建、障碍迁移等），挖机设备务必采用塑胶带或木板垫挖机里带，保证道路不受破损（如施工中，损毁道路或集体资产情况，所涉及的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另外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每天至少有 1 人保障路面清洁或清理掉落泥土，每天必须保证路面干净整洁。

(4) 本次施工按图纸、中介预算复核书执行，如有变更，请及时与甲方联系，提出变更申请，做好变更记录，另外验收结算前乙方做好所有变更资料、签证记录、变更图纸、竣工图纸等。乙方在每个工序将要进入下一个工序前必须提前通知甲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个工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初次验收（采取抽查、测量、丈量等方式），并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抽深试压（第三方由甲方选取，且经乙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需要提供地形测量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乙方应当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存在任何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投诉、罢工或法律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在接到工人投诉或相关部门通知后，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解决该问题，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取相应金额，用于支付乙方拖欠的工人工资。并且一旦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将列入甲方失信黑名单。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被第三人起诉或

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并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6. 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做好施工安全，施工前需预先做好相关路段的交通安排及封路告示、每日施工结束后必须采用警戒带或者封闭施工现场，告知周边居民并做好过往行人行车指示，避免过往行人或车量误入施工地段造成危险。在必要的位置需加装施工警示标志，物料和工具占用道路、施工范围的地方需夜间亮灯。工程用电的拉接需安排有电工证资质人员操作，禁止无证上岗，确保用电规范。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为施工现场购买第三方责任险。在施工期间因施工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甲方将安排监工对乙方进行施工质量与施工安全监督，乙方应配合甲方代表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须与甲方代表沟通后方可继续施工。

7. 乙方自收到甲方开工通知 10 日内要进场施工。除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不进场施工的，视作乙方自动放弃本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我社区工程发包流程确定新中选方；如乙方在施工期间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8. 工程验收：本工程需按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经甲方组织居民代表、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及社区建设工作小组成员等验收审核，经审核认定全面完工且合格为准，评定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无偿维修，维修完毕后才把工程余款结算清，因维修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 工程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工程结算：因本工程为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工程结算要求编制工程结算报告进行申请结算，甲方抽选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结算核定。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方案

的更改出现工程量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计核后签定工程变更签证资料以及计价文件列入工程结算，需做到先签证确认后施工。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双方审定结算总价及工程档案资料备案完成后，支付项目结算价的 100%，由南头镇农业农村局划拨专项资金到账后才支付。

10.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中途退出工程施工现场，视乙方违约，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已施工的工程款。另有权追究乙方相关因耽误施工所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工程款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收违约金，且工期相应顺延，直至甲方依约履行付款义务。

11. 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同意交至工程所在地管辖的法院进行诉讼。

1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共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存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中山市南头镇将军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

五、投标人声明函

致：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施工）二期（第一标段）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本单位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3. 无故放弃中标的；【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后期招标人核实其履约能力时，发现投标人存在放弃中标情况的，须提供加盖其放弃中标项目的招标人公章、内容含有其同意投标人放弃该项目的中标人资格的同意书，才不被列为“无故放弃中标”的情况，否则一律按“无故放弃中标”归类】
4.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5.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而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或由于本单位原因，因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6.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7.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行为：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五、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且经评

标委员会认定其施工负责人满足《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中的可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之一的，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对于以上承诺的条款，如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投标人： 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 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六、投标人承诺书

致：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参与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施工）二期（第一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 承诺人类别：法人

2. 承诺人代码：91442000MA53WWG5K（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施工）二期（第一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广东圆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10 日

七、其他材料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1)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翥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3WWWG5K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wehw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2000MA53WWWG5K 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广东国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广东国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广东国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2) 主要负责人须具备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刘锦棠

性 别：男

企业名称：广东圆家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粤水安A20230000117

首次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16日 至 2026年11月15日



省 水

考核发证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16日

(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投标人根据缴纳方式，对应提供相关凭证：

①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提供电子保函（保险）的相关证明资料。

②方式二：银行转账。提供银行转账的相关证明资料。

③方式三：信用承诺制。若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具“信用承诺书”（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也可同时以现金转账、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包括投标人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投标人在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的信用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或等级证明文件截图】**。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核查联合体各成员的公开信用报告。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单

保险单号: HN91A22271A92720XQ00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交纳了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	广东圆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联系人:	庞金玉	联系电话:	
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名称:	NmkSUpl9RZ9Vs1X2ZLXMahGGDqghS3tx6NZn4mRL1r8Z4Tfn5iRulxT40Hpqh5mA		
三、招标项目			
标段名称:	h1PnaVKakqq /vSNSAuN2Fs9uGbU1Tx7F0Ju9UGoB4msh6yzoQYfq9oaTmj2lYwA2kn3iteNtDkEV6hhbunN36mVvMEe6wKMYRcUH FvWfzGQ=		
标段编号:	vJma5x5KPApkr51pH9qdNtL1KVBhmqcT7keMJINQOU=		
四、保险合同要素摘要表			
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免赔率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履约保证保险(2023版)条款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	300,000.00	0.0
保险费合计: 900.00元(不含税保费:849.06元,增值税:50.94元)			
保险期限:	自2026-06-16 09:30:00至2026-12-13 09:30:00止		
五、争议处理			
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投标保证保险的承保期间内,投保人在接受本投标保证保险时,视为已了解本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二、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以向我方提起诉讼: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三、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四、在本保单的有效期限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单正本原件,3个工作日内,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被保险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保险的最高保险金额。五、被保险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内送达我方。六、本投标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七、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我方的保险责任终止。八、本投标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九、本投标保证保险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七、明示告知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注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体检报告书及书面约定共同构成,任何口头或非书面约定均无法律效力。 2、请确认保险人已向您明确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与义务、理赔程序及理赔材料等保险条款内容,特别对其中的保险人免责条款,您已充分理解且无异议。 3、收到本保险单后,请您仔细核对,如有错漏或与投保实际不符,请您立即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批改更正,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4、若发生保险事故,请您和本保险有关的人员在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本公司。 5、保单查询方式提示:本保险单自签发(激活)之日起,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0查询保险单信息,并可在签发(激活)2日后,进入公司网站www.sinosig.com查询保险单信息。			

保险人: 广东省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林和支公司团客业务部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403号1214室
电话:
签发日期: 2026年06月11日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如有)。



承诺书

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施工）二期（第一标段）投标活动，我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司独立投标，无联合体投标；
2. 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单位，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 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圆家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